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抽籤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體育館 3 樓體 003 教室

主席：詹俊成主任

記錄：許雁慈

出席人員：各縣市教育局(處)承辦人、陳秀文老師、林惟華副教授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

- 一、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初賽已於 112 年 12 月 3 日全數辦理完畢，其取得決賽代表權者於 12 月 10 日完成決賽線上報名，謹代表主辦單位感謝各縣市承辦同仁的辛勞。
- 二、各縣市函報決賽報名資料業已審核完畢，報名紙本與報名系統如有不符，將通知承辦同仁，並請承辦同仁協助提供更正資料。
- 三、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頒獎典禮事宜經過諮詢委員會議調整為僅個人組現場頒發獎狀，團體組則頒發成績證明，獎狀會以後補的方式寄送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此外評審現場不給予講評。
- 四、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甲組生活教育評選諮詢委員會議決議取消此評選制度。(112 學年度起適用)
- 五、請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下列事項：
 - (一) 請依實施要點第壹拾貳點之規定，自行給予參加全國決賽之參賽者及領隊職員公差假登記，主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也不提供到場參賽證明。
 - (二) 「各分區決賽賽程表」所排定之各類組比賽日期及抽籤結果，請先行轉知所屬參賽單位。
 - (三) 各類組賽程抽籤完畢後，「各分區決賽賽程表」將公佈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提供各界上網查詢，請自行下載查閱。主辦單位僅將紙本秩序冊寄發給各縣市政府、各分區決賽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不寄發給各參賽團隊(秩序冊將於比賽當日報到時領取)，請惠予宣導。
 - (四) 請各縣市政府依實施要點第壹拾點第十九款之規定派員領隊參賽，以協助各縣市代表隊參賽事宜。
 - (五) 參賽單位應攜帶報名表(若更換名單者，請另攜帶學生證)於各場次比賽公告時間前 30 分鐘至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如遇參賽團隊現場無法出示報名表者，請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名表傳真至大會現場，正本後補；若遇

假日則限定於隔天上午 12:00 前完成傳真。

- (六) 參賽單位務必於決賽當日攜帶報名表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且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5 隊，團體組於該場次比賽前 4 隊完成檢錄至預備區準備出賽。
- (七) 由於各比賽場地規格不同，為避免實際使用上受限的差異，各比賽場地之規格與配電裝置等相關資訊，將於抽籤會議後與賽程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
- (八) 今年全區苗北藝文中心場地因碼頭週邊道路狹小進出不易，戶外道具暫放區僅能規畫少量位置，經協商後開放提供室內舞台正後方擺放。本學年度舞蹈比賽室內道具準備區於比賽當天八點半後進場置放(上半場團隊)，按序號依報名表上道具大小分配以便賽程進行(中場休息前三十分鐘為下半場團隊)；室外暫放原則為比賽前一天(下午三點-五點)即可，賽後即刻搬離(18 點前)，違者拖離現場垃圾回收，敬請轉達及配合。
- (九) 播音盡量以 USB 為主僅存放一首；賽後領取比賽影片由大會廠商統一電子郵件寄送(賽後 30 分鐘內寄送)。
- (十) 有關「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報名修改資料規定如下:
 1. 除舞碼名稱不允許更改外，晉級決賽單位如欲變更線上報名資料，需符合以下規定:
 - (1) 參賽者如因故無法參賽均請**事先行文告知**，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參賽(任何理由均可)-甲組以 6 人為限、乙組以 4 人為限、丙組以 2 人為限，若參賽人數為 3 人以下者，僅可更換 1 人，但不得增報人數。
 - (2) 個人組若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者，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同縣市內，則可更換學校資料。
 - (3) 編舞老師因他項原因更替。
 - (4) 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姓名等資料輸入有誤。
 2. 以上均請於該參賽單位決賽比賽日期**2 週前**，檢具修正後名單或資料，由縣市政府備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申請更正。
- (十一) 教育部與師大研議於比賽後規劃辦理北、南兩區特優團隊展演活動，除促進舞蹈教育及後續推廣，亦讓實施多年舞蹈競賽有嶄新常態化觀摩方式。各特優團隊報名請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大會官網下載參加 113 年展演同意書，於決賽比賽結束後**三天內**寄送(4 月 1 日以郵戳為憑)，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收。
(網址:<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各分區決賽賽程表，其比賽日期、各類組比賽次序等，是否有修正或調整之需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學年度各分區、各類組報名隊數之多寡，以及個人組、團體乙丙組和團體甲組規定之比賽時間、總計 23 天的賽程。
- 二、各分區決賽賽程表所排定的各類組比賽順序、比賽日期，請先行檢核，若有賽程衝突或其他異議，請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四)上午 12:00 前向大會提出**，逾時不候隨即上網公告。(無其他官方重要事件衝突時則賽程不變)

決議：有關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走位辦法，依照往年彩排制度，時間到若參賽隊伍未到，則不另外補走位，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舞蹈比賽決賽抽籤會議流程簡化之辦法，是否更正或調整之需要，提請討論。

說明：因新網站即將重新架設，和廠商討論抽籤需求是否需要逐一抽籤，廠商建議可以一鍵全部抽出，亂碼程式設定好就不會有重複的問題。

決議：照案通過，明年跟換新網站前，會與各縣市承辦人召開教育訓練。

肆、臨時動議：

伍、抽籤開始：15：00

陸、散會：16：00